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黃俊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1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chunyi@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093027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違章建築申請違建補照涉及公共設施容積移轉都審案之環境補償措施操作方式暨都審程序 (9140043_1093027960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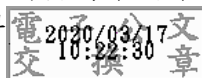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申請違建補照涉及公共設施容積移轉都審案之環境補償措施操作方式暨都審審議程序」，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6月21日府都設字第1076004306號函發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49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109年3月2日府都設字第1093020158號函發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48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審議規定」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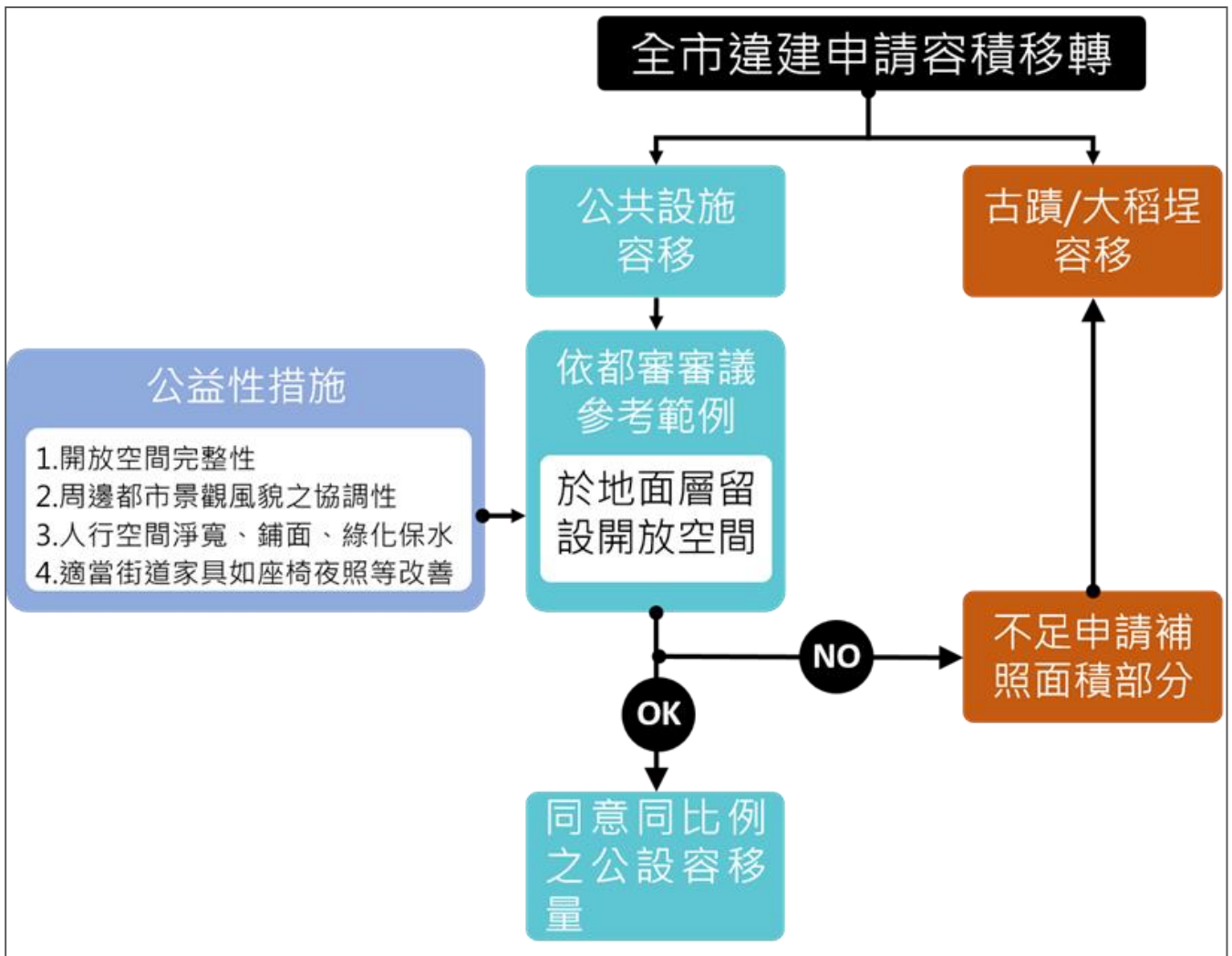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違章建築申請違建補照涉及公共設施容積移轉都審案之 環境補償措施操作方式暨都審審議程序

一、公共設施容移補償措施

- (一) 工業區及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住宅之區域申請違建補照者，倘申請公共設施容積移入，應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檢討留設開放空間作為環境補償措施，並以公共設施容積移入量占法定容積之比例，據以計算應留設之開放空間面積。
- (二) 倘經檢討可移入公共設施容積面積無法滿足申請違建補照面積部分，則應予以拆除，或改以申請古蹟及大稻埕容積移轉辦理。



二、都審審議程序

(一) 內科執行計畫範圍內：

依本府 106 年 9 月 18 日府都設字第 10634159500 號公告「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都審簡化程序辦理。

(二) 內科執行計畫範圍外：

依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檢討辦理。